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智成")办理股份解除质押 的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4, 615 万股	2017-11-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75. 85%	质押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678 万股	2018-6-2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1. 4%	补充质押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91 万股	2018-6-25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 5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2016年11月2日, 迪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5,500,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,

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,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日。

2017年5月18日,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以公司总股本889,444,681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3股,共计转增266,833,404股。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89,444,681股增加为1,156,278,085股。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。因此,上述迪智成质押给东吴证券的股份由35,500,000股调整为46,150,000股。

2017年11月2日, 迪智成与东吴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。延期后, 股票质押数量为46,150,000股, 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。

2018年6月22日, 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678万股。

2018年6月25日, 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91万股。

迪智成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0,84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迪智成持有公司股份 6,084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;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6,084 万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 迪智成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